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及(iii)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影響的說明及建議修訂全部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 Wu Bicha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於樹立先生及徐家力先生。